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成立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

為整合、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、能源轉型與各項淨零排放措施成本及效益評估等工作,設置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委員17人至33人,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3人,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1人、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各1人兼任,其餘委員由環保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產業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都發局等單位代表,亦邀集專家學者、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。督導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、公正轉型等氣候行動,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為基礎,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。

本市已通過《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》,並以本府提出「臺北市2050淨零排放路徑」為基礎擬定減碳策略, 包含住商、運輸、廢棄物三大部門,納入淨零目標及任務權 單位分工,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圖如圖4-1,於推 動會架構下納入多項計畫及任務編組,以強化各項計畫政策 管考與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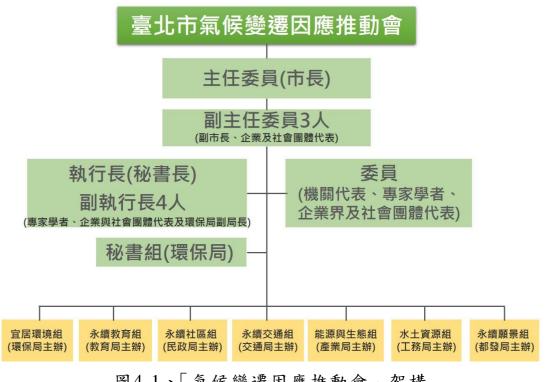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-1、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架構

(一) 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

本府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,各部門機關皆應 提報期程行動計畫及執行目標,並針對各行動計畫進行執行 成效檢討及執行方式滾動調整。

(二) 能源政策績效管考跨局處工作會議

由執行秘書主持跨局處工作會議,將所規劃各核心政策 之精進方案與權責機關討論,提供反饋意見於政策平台檢討 精進,並進行各措施 KPI 的訂定或修正,以形成推動共識。

(三) 能源政策專業顧問會議

針對能源政策各項重點措施,邀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 之能源生態組織之產學專家委員,說明執行成果與進度,並 諮詢委員意見,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;111年所提出之能 源政策優化2.0方案,將透過此會議進一步諮詢研商各項重 點措施之推動條件、期程等規劃之可行性。

(四)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

本府配合經濟部與教育部督導轄下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情形。計畫目標以112年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10%為總體目標,依據各單位基期用電指標(Energy Usage Index, EUI) 與公告基準之差距換算為節電目標量,賦予各機關(構)學校於2020年至2023年間應分年達成之節電目標,定期檢視機關學校節電達成情形。

(五) 循環城市推動會

依據「Circular Taipei 2.0—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」 擬定政策主軸暨推動措施,並依各項措施與工作績效指標年 度原訂目標值,辨理跨局處工作推動成果會報,逐項檢視或 衡量目標達成程度,以增益總體政策推動綜效。

二、扣合淨零路徑,制定階段管制目標與策略

臺北市淨零排放推動係以智慧零碳建築、綠運輸低碳交通、全循環零廢棄及碳匯擴增下,結合中央力量,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,達到淨零排放目標。三大部門主要策略包含住商部門能效盤查、揭露及管制,結合再生能源/氫能使用,以達零碳建築。運輸部門推動綠運輸持續提升,並配合電動(氫能)運具導入。廢棄物部門則以全循環零廢棄為目標,最終達到廢棄物處理設施零排放。農林部門則須造林以增加碳匯,並強化濕地保育以維持碳匯。

臺北市各部門研擬淨零路徑,重要精神與策略簡要說明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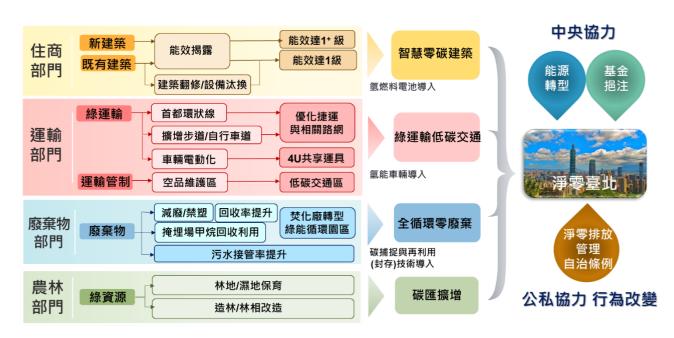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-2、臺北市淨零排放路徑

(一)智慧零碳建築路徑與策略

本市住商部門減量路徑係結合建築物能效管理、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使用再生/氫能,以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。相關策略推動進程以「由公而私」、「先新後舊」及「先示範後要求」三項原則落實,2050年既有建築85%須符合能效1+級,並要求新建築/商業/公有建築使用至少55%再生能源或氫能,以達零碳建築。

2030年		2040年	2050年	
新	建築物能效管理	●建築能效盤查、揭露	-	
建建	能源使用效率提升	●符合能效第1級	●符合能效第 1 +級 ^註	●符合零碳建築規範
築	使用再生能源/氫能		●使用10%再生能源/氫能	●使用55%再生能源/氫能
既	建築物能效管理		●建築能效盤查、揭露	-
有建	能源使用效率提升		●符合能效第1級	● 85%符合能效第1+級
築	使用再生能源/氫能	● 導入再生能源使用 ● 氫燃料電池示範	●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●擴大氫燃料電池使用	●商業建築使用再生/氫能55% ●一般建築使用再生/氫能30%
Δ	建築物能效管理	●建築能效盤查、揭露		
有建	能源使用效率提升	●年翻修3%樓地板面積 ●TOD/EOD/公宅淨零示範	●年翻修3%樓地板面積 ●符合能效第1+級	-
築	使用再生能源/氫能	●導入再生能源使用 ●氫燃料電池示範	● 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● 擴大氫燃料電池使用	● 公有建築使用再生/氫能55%

註:建築能效1+級為耗電密度≤100度/m²/年,1級為耗電密度≤120度/m²/年

圖4-3、住商部門淨零排放推動路徑

(二) 綠運輸低碳交通路徑與策略

臺北市綠運輸推動路徑,係以擴大綠運輸使用、建構友 善綠運輸使用環境及導入電動車輛為主軸。相關策略推動進 程以「先補助後管制」、「先大型車後小型車」及「先電動 後氫能」三項原則落實。

為配合119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,臺北市政府訂定「臺北市電動公車推動計畫」,結合中央補助規劃推動將既有市區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公車,自110年起已不再補助市區公車購買燃油車。截至111年11月,臺北市共有聯營公車3,465輛(平均車齡為8.16年),已推動336輛電動公車及15座充電場站服務。112至119年將配合柴油公車車輛屆齡時間,逐年汰舊換新為電動公車,在119年達成全市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。

	2030年	2040年	2050年
擴大綠運輸使用	●綠運輸比例70% ●完成完成萬大線第一期及 信義線東延段	●綠運輸比例75% ●首都環狀線及萬大線第 二期	●綠運輸比例80%
建構友善 綠運輸環境	●全市空品維護區 ●共享運具24,200輛 ●2,000個充電車格(快充10%)	●劃設低碳交通區 ●共享運具25,850輛 ●10,000個充電車格(快充3	●全市低碳交通區 ●共享運具27,500輔 60%) ●20,000個充電車格(快充50%)
運具電動化 (氫能化)	●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●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35% ●氫能公車示範 ●氫能加氣站2處	●私有運具50%電動化 ●導入商用電動貨車/氫能 ●氫能加氣站10處	●私有運具95%電動化 ●擴大推動使用氫能車輛 ●氫能加氣站20處

(三)全循環零廢棄路徑與策略

臺北市廢棄物管理以「全循環零廢棄」為目標,進行未來30年廢棄物管理政策及處理設施規劃,逐步將焚化廠轉型為高效率綠能發電廠,搭配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發電廠、灰渣精細篩分水洗廠、資收物細分類廠等設施,建構綠能循環園區,將各類廢棄物進入相對應之處理設施,轉換為再生能源及可再生利用資源。未來搭配碳捕捉CCU(S)技術發展,逐步減少廢棄物處理過程碳排,達成廢棄物部門2050淨零排放目標。

2030		2040	2050			
零廢	廢棄物源頭減量	●資源回收率70% ●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●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	●資源回收率75%	●資源回收率80%		
棄	污水處理率提升	●污水處理人口比率94%	●污水處理人口比率97%	●污水處理人口比率98%		
全循環	綠能循環園區	●綠能發電廠啟用 ●生質能發電廠啟用 ●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啟用 ●焚化灰渣全數再利用	●綠能發電廠導入 CCU(S)技術 ^註	●廢棄物處理設施零排放		

註:碳捕捉與再利用 (封存)技術 [Carbon Capture, Utilization (and Storage), CCUS]

圖4-5、廢棄物部門淨零排放推動路徑

(四)農林部門碳匯路徑與策略

碳匯來源為未來臺北市達到淨零排放之碳抵減重要基礎, 農林部門碳匯推動路徑,係以落實既有林木管理、新植林木, 以增加林木碳匯,並保育濕地,以抵減其他部門無法再減量 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
	2030年	2040年	2050年	
增加林木碳匯	●加強人工林及竹林經營 碳匯潛力 ●土地新植造林	●土地新植造林	●土地新植造林 ●跨區合作造林	
維持濕地碳匯	●維護現有溼地 ●規劃新闢人工濕地	●強化濕地保育	●増加濕地面積	

圖4-6、農林部門淨零排放推動路徑

三、制定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

為因應氣候變遷、減緩溫室效應,並強化淨零路徑、階段管制目標與策略之推動,本市制定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。自治條例共包含7章55條,除成立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統籌督導全市氣候調適與節能減碳工作,設置「氣候轉型基金」獎補助、鼓勵各項節能減碳、增加碳匯、氣候調適、正轉型工作外,以「除碳」、「創綠」、「節電」、「綠運」、「減廢」、「增匯」、「調適」及「永續」做為自治條例的八大核心項目,全面啟動氣候調適及淨零排放工作,核心架構圖如圖4-7所示。

本市自治條例將淨零排放目標及路徑納入之地方自治法規, 於公布後半年內實施。關鍵相關內容列舉如下:

- (1) 成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,為轉型過程中受影響之市 民、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,創造就業機會,確保及落 實公正轉型。
- (2)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,進行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。
- (3) 800kW以上用電大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、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。
- (4) 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公開及標示建築 能源耗用資訊。
- (5) 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。
- (6) 市區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為原則, 另普設電動車充(換)電系統,公有建物應優先設置。
- (7) 旅館業114年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、119年販售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,另網購平台包裝、包材減量。
- (8) 推動調適能力建構,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,辦理監測、研究及調查工作。



圖4-7、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核心架構圖

四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權責劃分

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明確訂定減量目標,119年需較基準年減量40%。並積極落實減碳策略,以達成139年淨零之目標。本府訂定短期目標為114年減量25%,即排碳量需減至980.5萬噸CO₂e,為自110年排放量(1,114.3萬噸CO₂e)減量至目標排放量,本市111~114年間平均每年需減碳33.45萬頓CO₂e。依107~109年本市各部門排放量占比核配之部門減量,核配量如圖4-8所示。

有關本府目前擬定各部門之推動策略,共計11大政策及 28項行動計畫,相關單位權責劃分如表4-1,各權責劃分如下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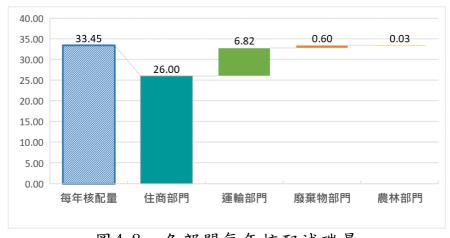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-8、各部門每年核配減碳量

表4-1、各部門減碳政策與行動計畫

部門	政策	行動計畫	主要局處	應辦事項
	住商節電2.0	耗能設備汰換 工商節能輔導	環保局:家戶社區 產業局:服務業 教育局:學校 各局處:機關 產業局、都發局	71
		智慧綠建築	都發局、教育局	11
	公有建築	都市淨零規劃	都發局、工務局	9
住商	淨零示範	氫能應用示範	環保局	2
工的	11 4-11.40	建築外殼節能設計	各局處	5
	共型表型杂类	建築能效揭露	環保局	1
	轉型零碳建築	導入再生能源	產業局、教育局	12
	低碳生活營造	淨零排放教育宣導	各局處	20
		使用者行為改變	各局處	4
	既有建築翻修	建築內外部翻修	各局處	12
	7,70,71,00	設備效能提升與汰換	各局處	12
	加密机用利	友善綠運具環境	交通局、環保局	3
宝払	綠運輸提升	完善綠運輸使用	交通局、捷運局	5
運輸	運具電動化	燃油運具汰換補助	各局處	13
		加速低碳運具基礎建設	交通局	3
	垃圾減量	廢棄物源頭減量	環保局	9
	零廢棄	污水處理	工務局	4
廢棄物	資源循環 再利用	資源再利用	環保局、工務局	5
		水循環	北水處	2
		綠能循環園區	環保局	1
		增加綠資源面積	工務局、教育局	4
	綠資源提升	田園城市	工務局、教育局	5
		海綿城市	工務局、教育局、	12
			地政局、公訓處	1 4
農林	綠資源管理	自然保護區域劣化棲地改善	產業局	1
		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 計畫	產業局	1
		自然保護區及周邊環境監測	產業局	1
		林相改造	工務局	1

(一)環境保護局:

綜理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務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 利用、市民教育宣導與國際參與、各機關學校用電及用油輔 導管理。

(二)產業發展局:

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、推廣再生能源使用、推動農林部門減碳、工商業節能獎勵或補助。(包含鼓勵推動ISO 50001)

(三)都市發展局:

推動輔導建築物節約能源、綠屋頂及綠能社區設置。

(四)交通局:

交通運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、推動低碳節能之大眾運輸及綠色運輸。

(五)工務局:

植樹綠化及路燈之節能、推動田園城市計畫、公共設施用地透水及保水措施。

(六)民政局暨本市各區公所:

配合本府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素材,透過里鄰系統,協助推動區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七)教育局:

推動校園設施節能改善、校園節能減碳輔導、辦理校園節能減碳研習課程、輔導學校節能減碳教學。

(八)觀光傳播局:

推動低碳旅遊、加強旅館業者節能減碳宣導、市民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九)公務人員訓練處:

辦理節能減碳訓練課程。

(十)資訊局:

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、智慧節能等網路宣導作業。

(十一)各機關學校:

力行內部各項節約能源、溫室氣體減量措施、既有建築淨零翻修示範及公務車電動化推動。

五、各面向推動策略細項(第二期)

- (一)住商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產業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、 公管中心、教育局、觀傳局、民政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 消防局、交通局)
 - 1. 推動本市太陽光電
 - 2. 推動一定契約容量能源大戶購置綠電
 - 3. 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-強化工商業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及追蹤、法令查核及宣導
 - 4. 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
 - 5. 輔導行政區參與台電需量競價措施
 - 6. 社會住宅智慧電網計畫、全面屋頂綠化建置、廣設再 生能源創電系統、循環經濟模式導入
 - 7.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智慧照明節能設備
 - 8. 既有公有建築每年翻修3%
 - 9. 新建築物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取得綠建築標章
 - 10. 都更案綠建築獎勵
 - 11. 大型建物能效盤查
 - 12. 社區節能輔導及推廣活動
 - 13. 住宅及機關節能宣導說明會
 - 14. 社區設備汰換

- 15. 家庭能源報告(同步結合台電資訊)
- 16. 輔導社區取得低碳認證
- 17. 宣導文宣(製作節能懶人包、節能系列宣傳活動)
- 18. 機關學校輔導、補助設備汰換
- 19. 環評案件規範
- 20. 全面汰換LED燈具(含隧道等)
- 21. 更新人行道透水鋪面
- 22. 持續辦理市政大樓老舊設備汰換、能源效率提升(空調、照明等)
- 23. 校園強化設置太陽能設備
- 24. 推廣旅館使用取得節能標章之照明設備及深化從業人員節能素養
- 25. 推廣金銀紙錢替代方案(以米代金)
- (二)運輸部門減量方面(交通局、捷運公司、捷運局、環保局、工務局)
 - 1.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電動公車
 - 2. 推動傳統公車調度站轉型為電動公車充電場站
 - 3. 持續推動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
 - 4. 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
 - 5. 建置停車場智慧尋車系統
 - 6. 推動智慧號誌計畫
 - 7. 推動共享汽、機車
 - 8. 捷運系統能源效率提升計畫
 - 9. 擴充捷運路網:推動臺北市都會區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計畫(興建中)、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(興建中)、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(招標興建中)及環狀線東環段計畫(尚待中央核定)

- 10. 公務電動機車採購
- 11. 補助與汰換1-4期機車
- 12.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
- 13. 劃設電動車優先車位
- 14.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
- 15. 建構完善自行車路網

(三)廢棄物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工務局)

- 1. 飲料店禁用一次用塑膠杯、擴大循環容器借還
- 2. 焚化廠轉型綠能電廠
- 3. 提升廢污水處理策略
- 4. 辦理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循環容器相關事宜
- 5. 焚化底渣、飛灰全數再利用
- 6. 推動再生家具
- 7. 雨/中水回收再利用

(四)農林部門減量方面(工務局、教育局、產業局)

- 1. 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-公園綠地興闢與擴建面積
- 2. 行道樹新植
- 3. 加強城市綠美化工作-增加林相改良面積
- 4. 強化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田園城市實施計畫
- 5. 濕地及自然環境監測與維護

六、經費需求

為達到114年方案目標,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,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;另於我國實施碳費徵收後,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碳費撥補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。